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27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陳代理主任委員源發

記錄：張淑姬

出席委員：吳委員光亮、黃委員正源、林委員明昌、邱委員琮珀、羅委員明宏、連委員志峰、
陳委員正行

請假委員：林委員志明、黃委員瑞湖

列席人員：簡召集人坤山、洪總幹事讚能、林組長聰敏、張組長翼鳴、賴組長鴻祥、曾組長魏
傳、李主任東儒

壹、主持人陳代理主任委員源發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出席今天的委員會議。本次會議主要討論本會第 273 次委員決議本縣辦理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之投票所佈置採二階段領票、二階段投票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正式函覆無效，今再提請委員會討論，現依會議議程進行。

貳、報告事項：

一、洪總幹事讚能報告：無

二、簡召集人坤山報告：無

參、討論提案：

一、案由：本會第 273 次委員會決議本縣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之投票所佈置採「二階段領票、二階段投票」乙案，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復，立法委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所投開票程序之規劃乃中央選舉委員會之職權，有關本會「二階段領票、二階段投票」之決議無效。請討論。

說明：本會第 273 次委員會決議本縣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之投票所佈置採「二階段領票、二階段投票」，案經依委員會之決議敘明理由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委會同意備查，中選會以 96 年 12 月 26 日中選一字第 0960011523 號函核復意見如下：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1 條及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4 條規定，立法委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所投開票進程序之規劃，包括投票所之設置與管理，乃主管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之職權，並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指揮、監督地方選舉委員會辦理。

(二)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與公民投票，本會(中央選舉委員會)所規劃「二階段領票，一階段投票」之投票所投開票進程序，不僅是法所賦予之主管權限，而且能充分維護選舉人投票秘密，避免選舉人投票時曝露其政治取向，並保障選舉權與公民投票權之行使，不致因投錯票匱而使所圈投之選舉票或公投票成為無效。貴會應依本會 96 年 11 月 21 日中選一字第 0963100269 函及 96 年 11 月 27 日中

選一字號第 0933100283 號函規定，辦理投開票所之投開票工作，貴會委員會議有關「二階段領票，二階段投票」之決議無效，不得據以執行。

決議：1. 遵從中央選舉委員會決議採「二階段領票，一階段投票」。
2. 選舉票領票處及公投票領票處之桌子間隔不得少於 50 公分，並視投開票所空間儘量拉大兩桌間距離，另二個領票處之標示及桌牌大小需一致。

肆、臨時動議：

一、提案人：邱委員琮珀

案 由：請選監小組針對候選人宣傳旗幟及宣傳車違規部分，確實依法執行。

決 議：請選監小組嚴格公正執法。

伍、散會：同日下午 5 點 12 分。